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董事长何承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

本届董事会提名何承命、杨东文、吕军、陈良琴、李小辉、余红琴（简历附后）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人选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正式选举产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 3 年，任期起始日为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日。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十届董事会之前，本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直至第十届董事会产生。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楼百均、阮殿波、吴巧新（简历附后）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人选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正式选举产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 3 年，任期起始日为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日。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在一定范围内代表董事会行使部分权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参照其他上市公司的相关做法，拟授权董事长在一定范围内代表董事会行使部分职权：

1、决定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2 亿元以下的融资事项，包括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及委托金融机构向集团范围内子公司发放贷款等。

2、就单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值 1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交易事项行使决定权。连续十二个月内，前述交易事项累计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值 30%。

3、关联交易事项另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关于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执行。

4、本授权之未尽事宜参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执行。

上述事项的决策、审批程序均应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内控制度执行，并及时向董事会作出通报。

本议案授权有效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或者第十届董事会对上述授权作出调整为止。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酬拟发放标准为：每位独立董事年报酬 6 万元人民币（税前）。

本项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涉及本人利益，三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 点 30 分召开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 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维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一：维科技术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承命先生简历

何承命：男，1960 年 2 月出生，硕士，工程师。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维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持有本公司 0.51%股权；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杨东文先生简历

杨东文：男，1964 年 9 月出生，硕士。曾任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CEO，创维集团总裁。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个人持有本公司 8.72%股权；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吕军先生简历

吕军，男，1964 年 7 月出生，大专。曾任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维科技术监事会主席。现任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本公司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权；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陈良琴先生简历

陈良琴：男，1965 年 9 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宁波维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维科丝网有限公司总经理，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兼战略投资部部长、总裁助理，维科技术监事。现任宁波维科电池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维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权；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李小辉先生简历

李小辉：男，1973 年 7 月出生，本科。现任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权；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余红琴女士简历

余红琴：女，1963 年 9 月出生，本科，会计师。现任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未持有本公司股权；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附件二、维科技术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楼百均先生简历

楼百均：男，1963 年 9 月出生，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江西财经大学理财系副教授等职务。现任浙江万里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海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权，与公司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阮殿波先生简历

阮殿波：男，1969 年 9 月出生，博士，教授级高工。曾任清华大学精密系担任教师，北京集星联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集盛星泰(北京)科技公司首

席技术官、宁波中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技术专家、总工程师。现任宁波大学先进储能技术及装备研究院院长、本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权，与公司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吴巧新女士简历

吴巧新：女，1964 年 5 月出生，本科，律师。曾任宁波电化厂助理工程师，海曙区人民法院审判员、庭长、政治处主任、审判委员会委员，海曙区政府南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党工委委员，海曙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党组副书记。现任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律师。未持有本公司股权，与公司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